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52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

被告 李鳳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陸仟伍佰參拾柒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柒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陸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可憑（見本院卷第19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09年10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6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13日起至116年10月13日止，共84期，每月為一期，每月13日為

01 還款日，按期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02 利息則自撥貸日第三個月起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9.
03 21%機動計算，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
04 或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
05 期。詎被告自113年4月1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尚欠616,537
06 元未付，債務視同全部到期，被告應償還全部款項。為此，
07 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如主文
08 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3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14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5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16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17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別有明定。本件原告主
18 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
19 約定書、身分證影本、存摺封面影本、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
20 繳憑單、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3頁
21 至第27頁），核屬相符。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
22 知及起訴狀繕本，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
23 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24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5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向
26 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
27 項所示之金額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
28 清償責任。

29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30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

01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02 五、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5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 書記官 林怡秀